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09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科兴制药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兴制药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以及本次作废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兴制药本次作废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4、 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5、 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6、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7、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股限制性股票。
- 8、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作废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4,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441A014291号),公司2025年度海外销售收入较2023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未达到200%,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海外注册批件获得数量为49份,超过35份,故本次归属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50%,将对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765,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49,750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作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李雪莹



2026 年 4 月 21 日

